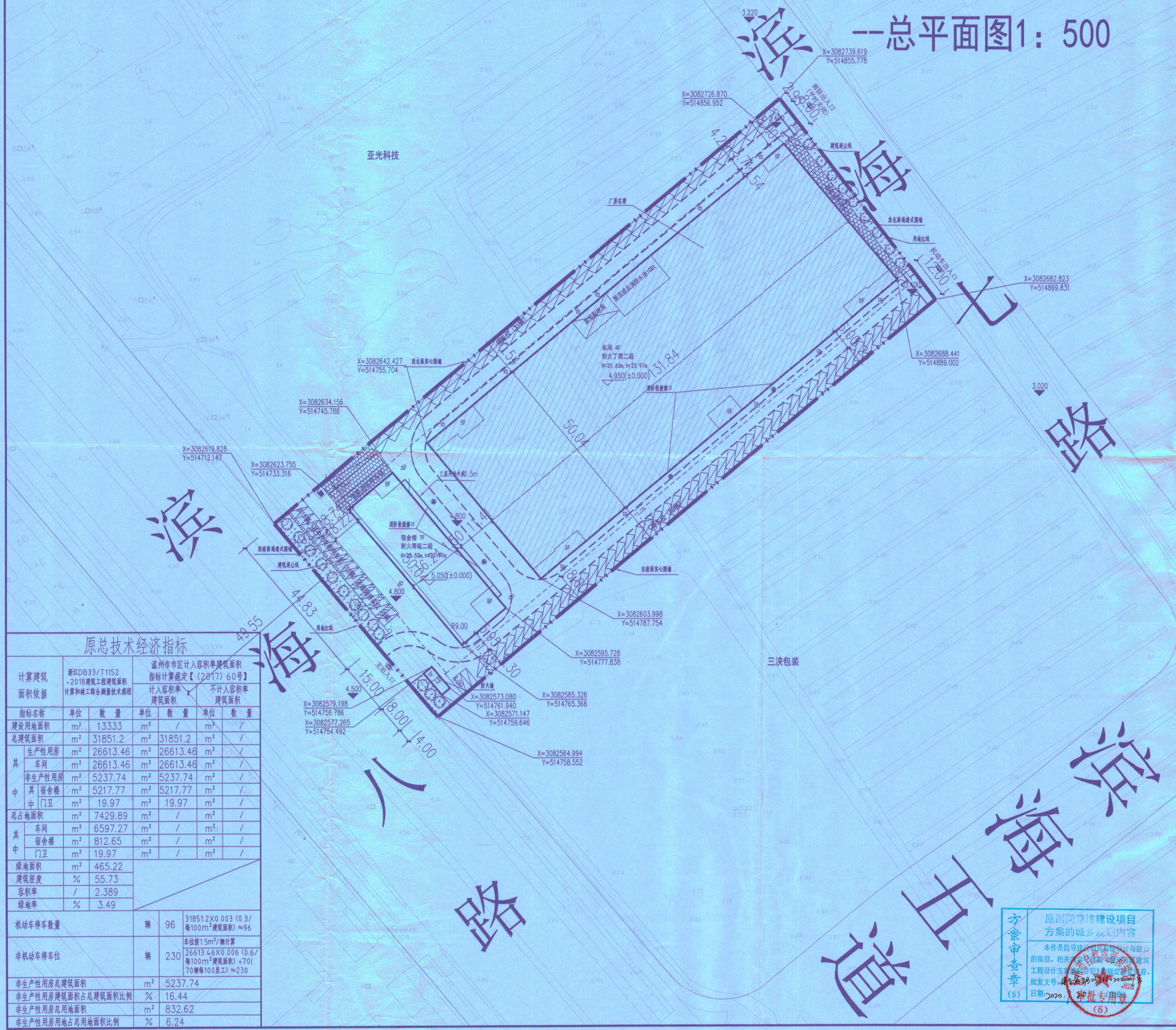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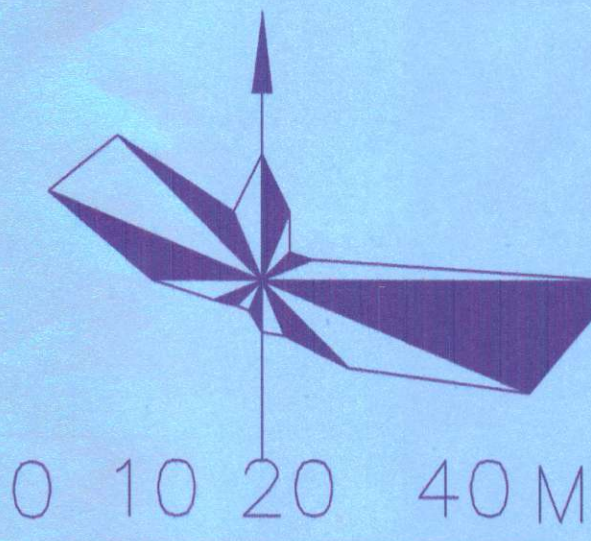


# 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 总平面图1:500



### 总技术经济指标

计算建筑 面积依据	浙江DB33/T1152 -201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温州市市区容积率建筑 指标计算规定【(2017)60号】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13333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2775.82	m <sup>2</sup>	32775.82	
其中 生产性用房	m <sup>2</sup>	26656.84	m <sup>2</sup>	26656.84	
其中 非生产性用房	m <sup>2</sup>	6118.98	m <sup>2</sup>	6118.98	
其中 宿舍楼	m <sup>2</sup>	6094.98	m <sup>2</sup>	6094.98	增加877.21m <sup>2</sup> 为第七层
其中 门卫	m <sup>2</sup>	24	m <sup>2</sup>	24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7433.92	m <sup>2</sup>	/	
其中 车间	m <sup>2</sup>	6597.27	m <sup>2</sup>	/	
其中 宿舍楼	m <sup>2</sup>	812.65	m <sup>2</sup>	/	
其中 门卫	m <sup>2</sup>	24	m <sup>2</sup>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465.22			
建筑密度	%	55.76			
容积率	/	2.458			
绿地率	%	3.49			

机动车停车位	辆	96	车位按15m <sup>2</sup> /辆计算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230	
非生产性用房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6118.98	
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	18.67	
非生产性用房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836.65	
非生产性用房用地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	6.28	

### 图例

	用地红线		建筑控制线		厂区出入口
	通透式围墙		人员疏散出入口		垃圾箱
	绿化		新建建筑		消防车道

- ### 备注
1.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C408-c地块。
  2. 规划设计条件: [2018]规划条件07032号。
  3. 本图中采用的高程为85国家高程系统, 坐标为温州2000坐标系。
  4. 尺寸为建筑外包尺寸, 坐标为外墙转角坐标。
  5. 地上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地下一级。
  6.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红线图及相关资料设计。
  7. 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浙江DB33/T1152-2018执行。
  8. 机动车停车位按照《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的设置规则 and 配建标准》DB331021-2013及《温州市区建筑工程配建标准及规划管理规定》(温市规【2017】83号)设置。
  9. 图中消防转弯半径最小不小于9米。
  10. 图中所示建筑高度H=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 h=室外地坪到屋面面层高度。
  11. 车间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 生产火灾危险分类为丁类。
  12. 未尽事宜执行《温州市城市规划技术审批规定(试行)》和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专业	姓名	日期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设计单位

浙江林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设计证书编号: A233031496

执业专用章 (按规定加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夏孝原  
注册号: 3303149-004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出图专用章

浙江林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执业(盖章) NO:A233031496  
至2022年08月04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设计发图  
负责人  
巫平辉

类别	姓名	签名
审定	苏海坤	苏海坤
审核	夏孝原	夏孝原
校对	吴宏伟	吴宏伟
项目负责人	夏孝原	夏孝原
专业负责人	夏孝原	夏孝原
设计	巫平辉	巫平辉
绘图	巫平辉	巫平辉

建设单位	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总平面图
图名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KYW-2319-513
专业	建筑
图号	00
出图日期	2019.05
出图状态	出图状态
出图比例	1:100
图幅大小	A1

### 原总技术经济指标

计算建筑 面积依据	浙江DB33/T1152 -201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温州市市区容积率建筑 指标计算规定【(2017)60号】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13333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1851.2	m <sup>2</sup>	31851.2	
其中 生产性用房	m <sup>2</sup>	26613.46	m <sup>2</sup>	26613.46	
其中 非生产性用房	m <sup>2</sup>	5237.74	m <sup>2</sup>	5237.74	
其中 宿舍楼	m <sup>2</sup>	5217.77	m <sup>2</sup>	5217.77	
其中 门卫	m <sup>2</sup>	19.97	m <sup>2</sup>	19.97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7429.89	m <sup>2</sup>	/	
其中 车间	m <sup>2</sup>	6597.27	m <sup>2</sup>	/	
其中 宿舍楼	m <sup>2</sup>	812.65	m <sup>2</sup>	/	
其中 门卫	m <sup>2</sup>	19.97	m <sup>2</sup>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465.22			
建筑密度	%	55.73			
容积率	/	2.389			
绿地率	%	3.49			
机动车停车位	辆	96	31851.2x0.003(0.3/每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96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230	车位按15m <sup>2</sup> /辆计算 26613.46x0.006(0.6/每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70(70辆每100工)≈230		
非生产性用房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5237.74			
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	16.44			
非生产性用房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832.62			
非生产性用房用地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	6.24			

方案审查章 (5)

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方案的城乡规划内容

本件是指导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建设的依据, 相关规划审批部门应以此为依据, 审批相关文件, 审批日期: 2019.05.05

审批专用章 (5)

未盖出图及执业专用章本图无效